

卫生部办公厅文件

卫办应急发〔2010〕83号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 做好自然灾害卫生应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

今年以来，我国各类自然灾害频繁发生，其中西南地区的大旱和青海玉树地震均造成严重的灾害影响。根据相关部门分析，今年我国防汛、抗旱形势较为严峻。近日，南方部分省份又连降暴雨，导致洪涝灾害发生。为有效应对洪涝、干旱、台风、地震和极端天气等自然灾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现就做好各类自然灾害卫生应急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工作责任

地方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各类自然灾害卫生应急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履行好应对各类自然灾害的职责。要从灾前准备、灾时应对、灾后恢复重建三个方面着手，着力加强自然灾害卫生应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把相关工作责任落实到单位、到人，科学统筹调派医疗卫生资源，最大限度地减轻各类自

然灾害对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的威胁。

二、密切部门沟通会商,强化协调联动机制

地方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主动加强与民政、水利、气象、地震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加强部门间工作会商,及时了解灾害预测预报情况,科学分析自然灾害可能对本地区公众健康及医疗卫生服务造成的影响,有针对性地做好灾害卫生应急准备工作。灾害发生地区的卫生部门要与当地有关部门加强信息沟通和工作协调,及时掌握灾情变化,配合开展抗灾救灾工作,确保自然灾害卫生应急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三、完善灾害应急预案,做好各项应对准备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对灾害卫生应急相关信息及时分析,科学评估灾害可能导致的公共卫生危害以及卫生应急需求,有针对性地做好相关准备,落实卫生应急措施,最大限度减少灾害对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影响。要根据《全国自然灾害卫生应急预案(试行)》,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本地区的自然灾害卫生应急预案和工作方案,规范辖区内灾害卫生应急工作。要针对本地区频发的自然灾害类型,组织开展紧急医疗卫生救援的培训和演练,不断完善和加强自然灾害卫生应急的专家、队伍和医药物资储备等方面的工作。要明确卫生系统内自然灾害卫生应急工作的职责分工,完善卫生应急物资储备、调用和补偿机制,确保应对自然灾害的各项卫生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四、加强信息分类收集,及时进行汇总上报

自然灾害发生地区的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按照《国家救灾防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指定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灾区伤病情、传染

病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卫生系统受损情况、灾害卫生应急工作情况和相关需求的信息报告,并协调相关单位及时向指定机构报送相关信息。在国家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启动自然灾害应急响应后,要立即实行每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通过“国家救灾防病信息报告管理系统”上报相关信息,在应急响应结束后停止上报。因故不能使用“国家救灾防病信息报告管理系统”上报信息的,可采用传真等形式报告。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及时将灾害卫生应急工作进展情况书面材料上报我部。

五、增强卫生机构抗灾能力,加强防灾减灾督导检查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开展抗灾风险评估和防范工作,提高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对可能出现的因自然灾害导致水、电、气能源供应中断而严重影响医疗卫生服务的情况,要提前采取防范和准备措施,尽最大可能维持能源供应、医疗卫生设备运转和各项医疗卫生服务有效开展。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对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的抗灾防范措施和卫生应急准备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确保各项措施有效落实。

六、加大防灾减灾宣传,组织开展卫生系统相关活动

今年5月12日是我国第二个“防灾减灾日”,5月7日—13日为防灾减灾宣传周,今年的“防灾减灾日”主题是“减灾从社区做起”。根据国家减灾委的统一工作部署,地方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重点组织开展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公共场所的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同时积极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活动,增强卫生系统人员和社会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请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于5月20日前将“防灾减灾日”相关工作开展情况报我部。

联系人:卫生部卫生应急办公室 陈雷、李正懋

电 话:010—68792560、68792890

传 真:010—68792557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民政部办公厅、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中国地震局办公室、中国气象局办公室。

卫生部办公厅

2010年5月12日印发

校对:陈 雷